

地政知識+

地政業務宣導手冊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編纂

目錄

地政知識問與答：	2
便民服務篇	2
登記篇	3
測量篇	4
地價篇	5
地用篇	6
登記&測量案件處理期限表	7
地政規費收費標準	8
地政最速報	9
地籍異動即時通宣導	10
繼承登記性別平權宣導	11
儘速辦理繼承登記宣導	11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項目	12
線上聲明宣導	13
外國人平等互惠原則	13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宣導	14
檔案應用宣導	14
買賣登記申辦流程	15
贈與登記申辦流程	16
繼承登記申辦流程	17
抵押權設定登記申辦流程	18
政令宣導	19
內政部數位櫃台服務項目宣導	20
線上聲明申辦宣導	21
不動產一站式服務宣導	22
地政 I 取號宣導	23
住址隱匿宣導	24
不動產諮詢服務宣導	25
守護財產速辦繼承登記宣導	26
繼承不分男女皆有繼承權宣導	27
生前贈與性別平權宣導	28
建物圖資向量化宣導	29
制式界標埋設宣導	30
區分所有建物應檢附專共用圖說辦理共有部分測繪登記宣導	31

地政知識問與答：

便民服務篇

Q1.新屋便民工作站可申辦哪些業務？

A1.

便民工作站主要提供民眾就近申請土地及建物相關證明文件，可申請的內容有：全國各縣市地籍謄本、地籍圖、建物謄本、建物測量成果圖、異動索引、異動清冊及本市土地參考資訊檔、土地代理人申請登記明細表、舊登記簿掃描謄本等文件，並提供代售界標服務。

此外，每週三提供「免列狀簡易案件登記」及「各類申請案件收件」服務。

- 1.免列狀簡易案件登記即收即辦：服務項目為抵押權清償、住址變更及出生年月日或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之案件及塗銷預告登記案件。
- 2.各類申請案件收件：服務項目為土地登記案件、測量案件、地籍異動即時通及登記名義人住址隱匿收件。
- 3.登記申請案件預約領件服務。

Q2.中午的時候才有空，那時候可以去領件嗎？

A2.

本所午休不打烊(12 點~1 點)，仍提供簡易案件審理、一般案件收件、收費、登記案件發狀服務。

Q3. 請問我要辦理土地登記，相關登記空白書表應至何處索取？

A3.

辦理土地登記所需書表，如登記申請書、登記清冊、公定契約書等文件，本所基於便民原則，均無償提供民眾自由索取，民眾可至地所服務台洽詢，或逕至本所網站下載列印即可使用

Q4. 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跨所受理登記服務項目有哪些？

A4.

為擴大桃園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所申辦登記案件服務項目，土地登記案件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得跨所申請：

- (一)涉及測量之登記。
- (二)土地或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三)更正登記(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除外)。
- (四)屬祭祀公業條例或地籍清理條例公告清理之標的。
- (五)囑託登記。

Q1. 申辦土地、建物登記案件，須繳納何種費用？

A1.

申辦登記案件，需繳納下列費用：

一、登記規費：應依照土地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繳納。登記費未滿新台幣 1 元者，不予計費。

計費標準：1.土地總登記：由權利人按申報地價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2.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按建物權利價值千分之二繳納。3.權利變更登記：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4.他項權利設定登記：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繳納。5.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除權利價值增加部分依增加價值千分之一繳納登記費外，免納登記費。

二、書狀費：土地所有權狀、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及他項權利證明書，每張新臺幣 80 元。但因逕為分割，所有權人就新編地號請領權利書狀及其他法令有規定者，免納書狀工本費。

Q2. 辦理登記案件時，未能檢附印鑑證明之替代措施？

A2.

辦理登記案件時，義務人未能檢附印鑑證明之替代措施可任選以下一種方式：

- 1.當事人提出身分證親自到場辦理。
- 2.委託具簽證資格之地政士簽證代理申辦。
- 3.原因證明文件(契約書或協議書)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 4.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申請設置土地登記印鑑。
- 5.至內政部「數位櫃臺」(<https://dc.land.moi.gov.tw>)使用「土地登記線上聲明」措施。

Q3. 如何才能得知我名下的不動產有多少？

A3.

可至各地政事務所申請地籍總歸戶，或到國稅局或稅捐機關申請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

Q4. 登記名義人如何申請隱匿部分住址資料？

A4.

可逕洽各地所臨櫃申請，或至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網站(登記名義人以自然人憑證)進行線上申請(網址：<https://dc.land.moi.gov.tw/>)。

Q1. 如何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

A1.

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61、279、280 條規定：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建物使用執照、竣工平面圖及其影本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向建物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時，得同時填具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申請書及檢附有關權利證明文件，地政事務所測量完竣後，將建物測量成果圖附於登記申請書後連同各項證明文件直接依照登記程序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Q2. 請問如何申請辦理鑑界？要具備哪些文件？

A2.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得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05、207 條規定，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前項檢附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繳費提出申請。

Q3. 建築改良物想辦理測量登記要怎樣申請？要帶什麼資料？費用怎麼算？

A3.

1. 申請建物測量應填具建物測量申請書，檢附使用執照或免發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辦理，若為區分所有建物，應另檢附經主管建築機關備查標示為共用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之共專圖說辦理；建物屬於實施建築管理（或禁限建）前建造之建物而無使用執照者可提出實施建築管理（或禁限建）日期前之戶籍證明、接水證明、接電證明、房屋納稅稅籍證明、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等資料之一向土地轄管地政事務所申請。
2. 有使用執照者依使用執照轉繪位置圖及平面圖時收費新台幣 400 元；無使用執照必須實地測量位置者，依建物測量面積計算，基本費用新台幣 4800 元，建物面積超過 50 平方公尺者，每增加 50 平方公尺增加 800 元。

Q4. 請問土地界標的種類？到哪裡去買？價錢如何計算？

A4.

1. 依照界標管理辦法的分類，可分為鋼釘界標銅釘界標、水泥界標及塑膠界標，供各種地面使用。
2. 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均有販售塑膠界標及鋼釘界標，另坊間部分五金商行亦有販售。
3. 各地政事務所統一售價為塑膠界標(大)60 元/支、塑膠界標(小)45 元/支及鋼釘界標(大)10 元/支、鋼釘界標(小)5 元/支。

Q1. 公告地價如何產生？

A1.

1. 公告地價，係政府每 2 年舉辦規定地價或重新規定地價時，參考當年公告土地現值表、前次公告地價、地方財政需要、社會經濟狀況及民眾地價稅負擔能力按法定程序評估，並於 1 月 1 日公告，其作用主要係供土地所有權人申報地價後據以課徵地價稅。
2.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15 條規定，由直轄市、縣(市)地調查轄區內土地之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由地價評議委員考量整體經濟環境與房地產市場實際價格變動情形及地價平衡等因素合議評定之。

Q2. 公告現值如何產生？

A2.

1. 公告現值（即公告土地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土地，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將地價相近的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作為政府課徵土地增值稅之依據。
2. 公告土地現值之產生，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六條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三條規定，由地價人員調查轄區內土地買賣或收益實例及影響地價之因素，製作買賣實例或收益實例調查表，繪製地價分布圖，並實地勘查檢討劃分地價區段，據以估計區段地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並計算宗地地價後，於每年一月一日公告。

Q3. 買賣案件實價登錄由誰申報？申報時機為何？

A3.

1. 買賣案件應由買賣雙方共同申報，並得協議由一人或他人代理共同申報。買賣案件應於登記案件送件時一併申報，未併同申報者，主管機關將以書面通知限期（通知書送達後 7 日內）申報，屆期末申報登錄且買賣案件已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者，將按次處罰。
2. 賣方非基於自身意願出售(如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不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或依規定得由買方單獨申請買賣移轉登記者(如土地登記規則第 27 條第 11 款、第 102 條第 1 項規定等)，賣方得免申報及簽章。

Q1. 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哪些證件？

A1.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8 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核准，並依規定繳納規費：

- 1.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
- 2.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
- 3.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
- 4.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
- 5.其他有關文件。

Q2. 申請更正編定應檢附哪些文件？

A2.

一、更正編定申請書。

二、合法證明文件：

(一)甲、丙種建築用地更正編定：

依內政部 93 年 11 月 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30726144 號函，詳列如下（擇一檢附）：

- 1.曾於該建物設籍之戶籍謄本。
- 2.繳納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
- 3.繳納水費憑證。
- 4.繳納電費憑證。
- 5.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 6.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
- 7.其他證明文件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採認足以明確證明者。

(二)其他用地更正編定：

依「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 22 點或第 23 點規定辦理。

三、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代理人申請者，應加附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

四、航照圖（建物：實施建築管理前；非建物：70 年 2 月 15 日前）。

五、部分土地核准更正編定者，為辦理分割測量、登記，另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及土地登記規則檢附土地複丈及標示變更登記申請書與土地權狀等相關證件。

六、其他佐證文件（如：門牌編釘證明.....）。

登記&測量案件處理期限表

類別	案件類型	案件項目	處理期限	
登記類	所有權移轉登記	繼承登記	光復前	6天
			光復後	5天
		買賣、贈與、交換登記	3天	
		信託登記	4天	
		共有物分割登記	4天	
		判決、和解、調解或調處登記	5天	
		拍賣登記	2天	
	標示變更登記	分割登記、合併登記	1天	
	總登記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核定3天，公告15天	
	他項權利登記	抵押權設定登記、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金融機構	1天
			非金融機構	2天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地上權設定登記、不動產役權設定登記		2天
	他項權利塗銷登記	抵押權塗銷、拋棄登記	1小時	
	限制登記	預告登記	1天	
	塗銷限制登記	塗銷預告登記	1天	
	更正登記	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錯誤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1小時	
其他登記	書狀補給		核定3天 (不含公告30天)	
		書狀換給	1小時	
		姓名變更、住址變更、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1小時	
測量類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		1年4個月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土地界址爭議調處		68天	
	建物第一次測量		15天	
	土地分割複丈		15天	
	土地合併複丈		15天	
	土地界址鑑定		15天	

Google 大神救救我，客製化表單



地政規費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登記費	
土地總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徵
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計徵
權利變更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
他項權利設定、移轉登記	按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
他項權利內容變更登記	除權利價值增加部份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外，其餘免費
權利書狀補給、換發登記	除權利價值增加部份按權利價值千分之一計徵外，其餘免費
標示變更登記	免費
因土地重劃之變更登記	
更正登記	
消滅登記	
塗銷登記	
更名登記	
住址變更登記	
限制登記	
土地複丈費及建築改良物測量費	
土地分割複丈費	按分割後筆數計算，每單位以新台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分割點界址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土地合併複丈費	免納複丈費。
土地界址鑑定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四千元計收。
土地界址調整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者，加收複丈費之半數。
調整地形複丈費	每單位以新台幣八百元計收。申請人未能埋設界標一併申請確定調整後界址點者，加繳複丈費之半數。

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



地政最速報



地籍異動即時通

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於登記案件「收件」、「異動完成」時，系統透過簡訊或電子郵件發送通知，保障個人不動產權利。

● 適用登記案件

- | | | |
|---------|----------|----------|
| 1. 買賣 | 5. 信託 | 9. 書狀補給 |
| 2. 拍賣 | 6. 抵押權設定 | 10. 判決移轉 |
| 3. 贈與 | 7. 查封 | 11. 調解移轉 |
| 4. 夫妻贈與 | 8. 假扣押 | 12. 和解移轉 |

● 申請方式

1. 臨櫃申請：就近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辦。
2. 網路申請：至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系統」以自然人憑證或工商憑證申辦。

2

繼承贈與 男女平等

不論財產繼承或受贈不動產，
性別平等、男女均有權利。

3

保障財產權益 儘速辦理繼承登記

- 應於被繼承人死亡後6個月內辦理繼承登記。
- 逾期末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將公告後列冊管理。
- 列冊管理15年仍未申辦繼承登記，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4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

跨縣市收辦土地登記案件，
受理所全程辦理，免奔波好省力。

● 109年7月1日起實施之項目：

1. 住址變更登記
2. 更名登記（戶政機關有更名記事）
3. 書狀換給登記（書狀損壞申請換給）
4. 門牌整編登記
5. 更正登記（以姓名、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或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為限）
6. 預告登記
7. 塗銷預告登記

● 自109年7月1日~110年6月30日
試辦1年之項目：

1. 拍賣登記（不包括權利人或義務人為外國人或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陸資公司）
2. 抵押權塗銷登記（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
3. 抵押權設定、內容變更及讓與登記（權利人為金融機構）

5

線上聲明免臨櫃新措施

109年3月起，申辦不動產登記採用線上聲明措施，即可不必再親自到場核對身分或申請印鑑證明，節省時間與金錢。

● 線上聲明3步驟

1. 當事人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臺 (<https://dc.land.moi.gov.tw>)，登錄聲明登記資訊。
2. 由地政士或律師核對當事人身分後，以其自然人憑證驗證聲明。
3. 登記申請書記明線上聲明序號或檢附驗證後之線上聲明登錄表併同送件。

6

外國人平等互惠原則

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以依條約或其本國法律，中華民國人民得在該國享受同樣權利者為限。



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
互惠國家一覽表(108.06版)

7

非都市土地 使用管制

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者，依規定戶被處以罰鍰，並限期停止使用或拆除違建恢復原狀。

非都市土地經核准臨時使用、辦理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異動登記，該臨時使用期限及用途或核定事業計畫使用項目，請詳閱土地參考資訊檔。

8

檔案應用

檔案應用開放閱覽、抄錄、複製，歡迎多加利用！

買賣登記

● 申辦流程



● 應備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買賣契約書正副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4. 義務人（出賣人）印鑑證明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6. 放棄優先購買權之證明文件
7. 各項繳稅收據及證明
8. 委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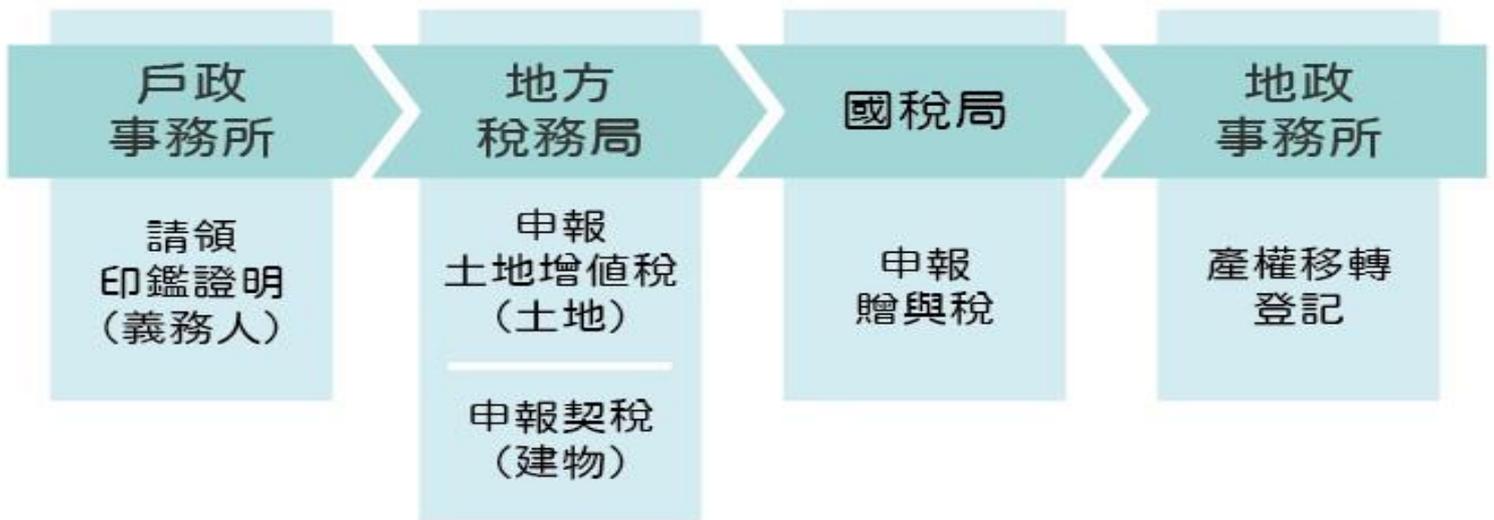
● 注意事項

權利人及義務人應於買賣案件申請所有權移轉登記時，檢附申報書共同申報實價登錄。

2

贈與登記

● 申辦流程



● 應備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贈與契約書正副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4. 義務人 (贈與人) 印鑑證明
5.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6. 贈與稅繳清或免稅證明
7. 土地增值稅繳納通知書或免稅證明
8. 契稅繳納通知書或免稅證明
9. 委託書

● 注意事項

逾期申請登記，每逾1個月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繼承登記

申辦流程



應備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及登記清冊
2. 戶籍謄本
3. 繼承系統表
4. 法院核準備查文件或繼承權拋棄書
5. 印鑑證明
6. 遺產分割協議書正副本
7. 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或其他有關文件
8.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9. 遺囑
10. 委託書

注意事項

繼承登記須於繼承事實開始之日起6個月內辦理，逾期辦理，每逾1個月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抵押權設定登記

● 申辦流程



● 應備文件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正副本
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4. 義務人印鑑證明（私人設定檢附）
5. 法院判決書及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其他依法與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之證明文件
6. 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7. 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8. 委託書

● 注意事項

逾期申請登記，每逾1個月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20倍。

政令宣導



內政部數位櫃台

服務項目

- ✓ 線上聲明登錄
- ✓ 網路申辦簡易登記案件
- ✓ 地政案件辦理情形查詢
- ✓ MyData查驗當事人身分
- ✓ 申請地籍異動即時通
- ✓ 申請（解除）住址隱匿
- ✓ 申請第二類人工登記簿謄本
- ✓ 線上支付規費



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台



<https://dc.land.moi.gov.tw>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Yangmei District, Taoyuan

廣告

線上聲明

內政部地政司數位櫃檯
<https://dc.land.moi.gov.tw>

多元印鑑替代措施
免親自到場核身分
節省時間好方便



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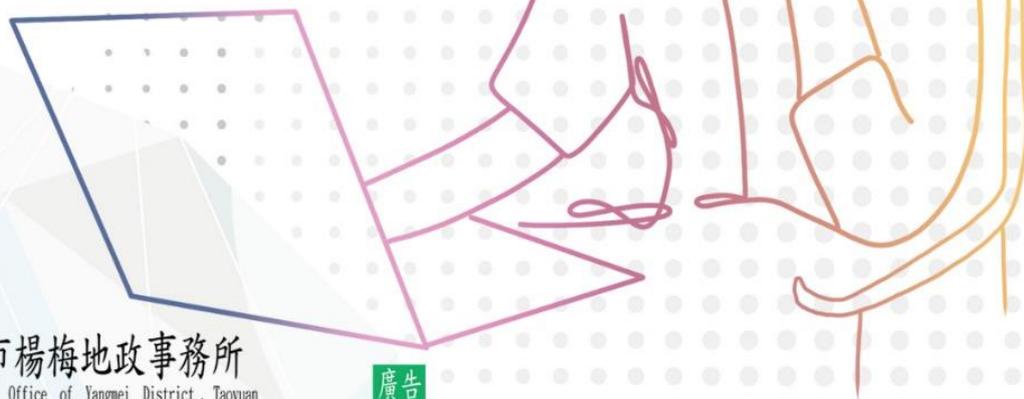
自然人憑證
登入網站

登錄土地登記
相關聲明事項

送出電子簽章
系統產製線上聲明序號

提供序號予代理人
以驗證聲明

◎110年4月1日起，公司法人為義務人
申辦土地登記時，得採用線上聲明，
並以工商憑證辦理。



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

跨機關介接（地方稅）

民眾網路申報地方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後續申辦不動產移轉登記時，地政機關透過財稅收件編號介接資料確認已完稅者，得免檢附紙本稅單。

預計111年7月正式推動

申辦登記案件時：

1 臨櫃（或代收代寄）

以下方式 2 擇 1：

* 檢附紙本地方稅繳款書或免稅、不課徵等證明書。

* 其他方式顯示財稅收件編號（條碼）並於土地登記申請書備註欄載明該編號。

2 網路

數位櫃臺案件輸入財稅收件編號



地政i取號



- 1 掃描i取號QR code
- 2 輸入手機號碼及頁面驗證碼
- 3 查看各地所等待人數及線上取號

- ▲ 過號需重新取號
- ▲ 取號成功即可至本所全功能櫃台等待叫號

臨櫃免等待

專屬取號機

洽公不擁擠

防疫新作為

資源共享佳

先取號再出門
省時又easy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Yangmei District, Taoyuan

廣告

住址隱匿輕鬆辦

保障個資不外洩

* 依登記名義人之請求
隱匿部分住址資料：

1. 適用：第二類謄本
2. 方法：
 - ① 臨櫃（可向任一地所申請）
 - ② 使用自然人憑證
（內政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 ③ 併登記案（可向任一地所申請）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Yangmei District, Taoyuan

不動產 專業諮詢服務

DID YOU
KNOW?

- 家裡有人過世了，繼承該怎辦理？
- 私人借貸，抵押權如何辦理？
- 不動產移轉有哪些流程？

預約申請方式

現場申請

本所1樓服務台

電話申請

03-4783115#123

服務時間地點

每週二

下午2:00~4:00

本所1樓服務台

得視服務台及志工人力
調整諮詢時間

特別服務

弱勢協助方案

與桃園市地政士公會協力推動「弱勢家戶辦理不動產相關登記之免費諮詢轉介服務」，針對符合下列條件之民眾，由本所聯繫公會窗口提出申請，公會受理後指派熱心公益之專業地政士提供土地登記及相關稅務等地政業務個案諮詢服務。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核列者。
2. 符合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資格者。
3. 符合領取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者。
4. 符合領取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資格者。
5.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者。
6. 其他經政府部門或公會評估確實需協助者。

若有不動產相關問題，歡迎預約不動產專業諮詢服務，
將有專業地政士及志工提供全面性的專業諮詢！

守護財產

速辦繼承登記

繼承登記自繼承開始之日起6個月為之。每逾1個月得處應納登記費額1倍之罰鍰（最高20倍）。

自繼承開始之日起逾1年未辦繼承登記者，經地政機關查明後公告3個月，逾期仍未申請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列冊管理。

經列冊管理滿15年，逾期仍未申請繼承登記者，由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署公開標售。

貼心小提醒

若短時間內辦理繼承登記有困難，可先由繼承人其中一人或數人代表全體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不動產，申請登記為共同公有，等到將來全體繼承人達成協議後，再辦理遺產分割，就可以避免不動產被列管標售！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Yangmei District, Taoyuan

廣告

繼承不分男女

我國憲法第七條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六項規定：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率平等。



民法1138條規定遺產繼承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繼承：

- 一、直系血親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男女均有繼承權



生前贈與

不論財產繼承或受
贈與不動產，
性別平等、男♀女♂
均有權利。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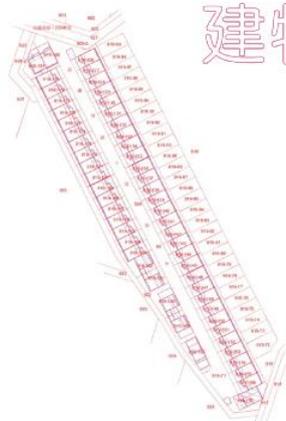
Land Affairs Office of Yangmei District, Taoyuan

廣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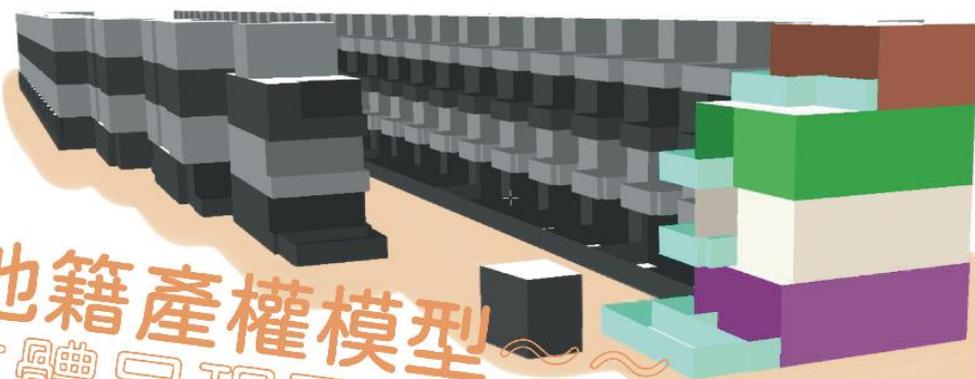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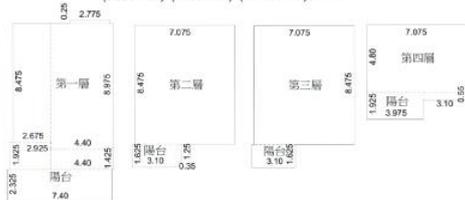
建物圖資向量化 整合運用更便利

為配合內政部推行「三維地籍」資料建置，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282-2或282-3條規定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請一併檢附向量電子檔(zjb)喔^^，以利達成後續資料應用及流通共享的目標。

建物測量成果圖向量檔



第一層 $(4.40 \times 8.975) + (0.25 \times 2.775) + (8.475 \times 2.675) = 62.85$
第二層 $(8.475 \times 7.075) = 59.96$
第三層 $(7.075 \times 8.475) = 59.96$
第四層 $(4.80 \times 7.075) = 33.96$
陽台 $(3.10 \times 0.55) + (1.925 \times 3.975) + (3.10 \times 1.825) \times 2 + (0.35 \times 1.25) + (2.325 \times 7.40) + (1.425 \times 4.40) + (2.925 \times 1.925) = 48.98$



三維地籍產權模型
立體呈現更真實!!!



制式界標

埋設指南

軟質地面



60元

塑膠樁 (大)
鬆軟泥地面



45元

塑膠樁 (小)
稍硬泥地面

硬質地面



10元

鋼釘 (大)
柏油等偏軟的地面



5元

鋼釘組 (小)
水泥、固定工作物等地面

土地界標埋設優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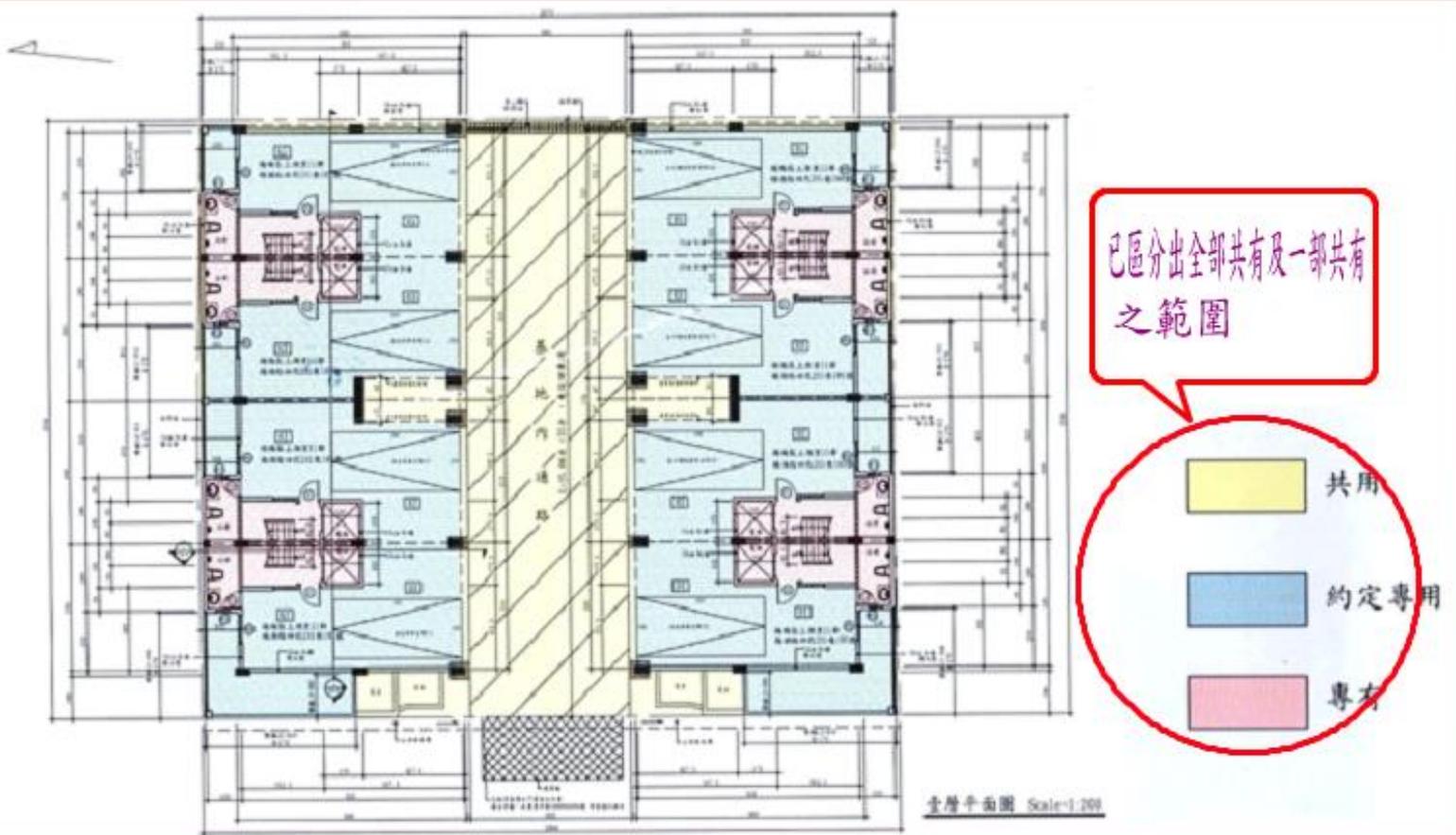
1. 具公示公信力，避免與相鄰土地發生界址糾紛。
2. 避免因未埋設制式界標而不予施測。
3. 節省日後再次申請鑑界之時間及金錢。



區分所有建物應檢附專共用圖說辦理共有部分測繪登記

為使消費者易於瞭解建物測繪登記狀況，請檢附**專有部分**、**共用部分**、**約定專用部分**、**約定共用部分**標示之詳細圖說（**簡稱為專共用圖說**）辦理建物共有部分測繪登記。

專共用圖說有否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範圍		
有否區分	認定狀況	建號編列
未區分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	認定未區分共有部分為 全部共有	編列為1個建號
已區分出全部共有及一部共有之範圍	依已區分標示範圍將 全部共有部分、各一部共有部分，分別區分	分別編列建號 ，登記為各相關區分所有權人共有



*若竣工平面圖或專共用圖說內容不符或錯誤，申請人應釐清。
如有變更、更正或備查必要，申請人應委由建築師向建管機關申請。

《法源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51300822號令。



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

Land Affairs Office of Yangmei District, Taoyuan



廣告